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
承辦人：蘇元君
電話：03-8612116分機208
傳真：03-8611185
電子信箱：xiulin8885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民字第112001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. 秀林鄉工作人員招募表。02. 暫定版設置投開票所地址。

(376556100A_1120011158_ATTACH1.odt、376556100A_1120011158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招募及遴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選舉，投開票日期訂於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、招募對象為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(以上人員均須為現任公教人員)及管理員(每一投開票所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)。機關、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、國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考試任用之人員及技工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之「現任公教人員」。
- 二、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。
- 三、請貴機關、學校於本(112)年7月31日前，依附件一填妥推薦名冊，並須經首長(主管)及人事或承辦人員簽章後(非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不宜混淆遴薦)分送遴薦鄉(鎮、市)

112/05/09



公所（選務作業中心），倘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選務承辦人蘇元君小姐03-8612116分機208。

四、隨函檢附推薦名冊、本鄉各投開票設置地點(暫定版)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、花蓮縣國民中學學校、花蓮縣高中學校、花蓮縣內大學學校、花蓮縣各鄉鎮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各鄉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各鄉鎮地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裝

訂

線